

## 印刷传媒给予候选人公平及平等的对待

1. 选举管理委员会(“选管会”)将会按照每宗个案的环境情况，研究候选人是否受到公平和平等对待。
2. 选管会在衡量传媒是否依循公平和平等对待的准则时，会先了解情况，例如，出版人可能遇到的一些实际问题：报章的版位和人手有限；部分候选人对关乎市民的问题有许多意见，其他候选人则无意见；有些候选人发表了有新闻价值的意见或言论，其余的候选人则不置一辞；又或是有些候选人属于公众人物，身分和地位与他人有别等等。
3. 重要的是：任何人士均不得笼统地以这些实际问题为借口，不特别加以解释而不给予同一地区委员会界别或区议会地方选区(“界别／选区”)内各候选人公平及平等的对待和报道。单凭表述有实际问题而有选择地进行报道，会视作令人难以信服的托辞。不过，倘若有关传媒曾与其他候选人接触，但他们拒绝接受访问，只要在同一报道中说明情况，便不会引起怀疑或投诉，指其违反指引。
4. 所谓平等对待和报道，并不是说报道同一界别／选区内每名候选人时，篇幅和字数必须相同。每宗个案会按照个别情况考虑。例如，一名候选人较另一名候选人在同一问题上发言较多，报章如实报道的话，则不可能批评传媒未有给予平等报道。换句话说，这里所说的公平和平等对待，是指同一界别／选区内每名候选人享有**平等机会**，从而协助选民作出知情的选择。
5. 倘若传媒已公平和平等地对待同一界别／选区的所有候选人，则社评和撰稿人只要持平而论，据实反映，便可对个别候选人自由抒发意见。任何报章均有绝对自由表示支持某名候选人，或表示不认同某名候选人。本指引并非旨在约束传媒表达这方面的意见。